证券代码: 874476

证券简称: 小小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 施细则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(非独立董事,下同)及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)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规定,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,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四条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-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任期与董事会一致。
- **第六条** 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 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- **第七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第四条 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;
 - 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:
- (四)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- **第九条** 委员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- **第十条**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,须报经董事会同意,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。
 - 第十一条 委员会召集人职责:
 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
- (二) 审议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- (四) 其他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职责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:

- (一)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;
- 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;
- (三) 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:
- (四) 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 绩效情况:
 - (五) 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:

- (一)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;
- (二) 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;
- (三)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,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,表决通过后,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 会议。

会议应在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,经召集人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和要求,随时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- 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 -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

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 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-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 当事人应回避。
- 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生效实施。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